

訴願人 何○○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 8 月 2 日檢紀收 106 他 1152 字第 106000074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聲請再議，經高檢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5065 號處分書認原不起訴處分部分再議為無理由，部分撤銷原不起訴處分發回續行偵查，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聲明異議，高檢署於 106 年 8 月 2 日以檢紀收 106 他 1152 字第 1060000747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除被告駱○○所涉損害債權罪嫌部分發回續查外，其餘駁回處分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聲請交付審判，訴願人仍有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案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內容，僅係高檢署重申該署 106 年 6 月 29 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5065 號處分書之內容，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上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